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ei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88

关于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7】01740010号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3
680012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2
000008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 2016 年度的《关于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公司简介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系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改造投资公司、新疆准噶尔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盐湖制盐有限责任公司等五家法人股东经新政函【2001】166 号文批准,共同发起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18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洪欣,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2003 年 6 月公司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加到 13,600 万元;2006 年 11 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23,600 万元;2006 年 12 月 8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交易,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092。

2007 年 11 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43 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到 26,843 万元;2008 年 3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资本公积转增 8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到 53,686 万元;2010 年 3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270 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到 76,956 万元;2010 年 9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资本公积转增 5 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115,434 万元;2013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589.91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139,023.91 万元;2016 年 4 月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应发行新股数量为 37,916.13 万股,同年 7 月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704.92 万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 214,644.96 万元。

报告期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原营业执照、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原税务登记证进行“三证合一”,合并后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000731836311Q。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 39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洪欣。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及盐酸、氢氧化钠(烧碱)、液氯、盐酸、次氯酸盐、次氯酸钠的生产、销售（具体内容以许可证为准）。聚氯乙烯树脂、纳米 PVC、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仓储服务；金属制品的防腐和低压液化瓶的检验；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货运代理；煤炭及制品的销售；房屋租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化纤浆粕制造；人造纤维、棉纺纱、化纤布、非织造布的生产与销售；商务信息技术咨询及服务；矿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钢材、汽车、汽车配件、食品、烟草制品、酒、农产品、化肥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简介

2015年8月4日，本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年11月11日，本公司披露《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公司确定拟向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富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 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剩余 54%股权；拟向杭州金丰纺织有限公司、杭州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永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 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富纱业”）剩余 49%股权；拟向中泰集团、厦门世纪宝伦投资有限公司、新疆九洲恒昌物流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齐鑫汇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鑫和聚丰投资有限公司、刘金国、新疆振坤物流有限公司 7 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物流”）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疆富丽达和蓝天物流 100%股权；控制金富纱业 100%股权。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2016年4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88号）文核准，公司向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中泰集团等 13 人发行股份 378,125,380 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疆富丽达 54%股权、金富纱业 49%股权、蓝天物流 100%股权（经过分红派息调整，实际发行

379,161,340 股), 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77,049,18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 本次购入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6 年 4 月 22 日, 公司完成标的资产新疆富丽达 54%股权、金富纱业 49%股权、蓝天物流 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新疆富丽达、蓝天物流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及新疆富丽达合计持有金富纱业 100% 股权。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实施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377,049,180 股, 发行价格为 7.32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 2,759,999,997.60 元, 扣除发行费用 86,414,210.48 元 (其中财务顾问费用及承销费用 83,399,999.96 元, 公司自行支付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 3,014,210.52 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673,585,787.12 元, 2016 年 7 月 26 日存入公司国开行新疆分行 651015600657423600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 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1740006 号验资报告。

三、基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及其实现情况

1、编制盈利预测依据的相关假设前提

金富纱业 2016 年度盈利预测是基于下列基本假设编制的:

(1) 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 发生重大变化;

(2) 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 发生重大变化;

(3) 本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4) 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 发生重大变化;

(5) 本公司能够正常营运, 组织结构不发生 发生重大变化;

(6) 本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 发生重大变化;

(7) 本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 执行;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 重大不利影响。

2、盈利预测的主要指标

本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 于 2015 年 12 月 12 日公告了“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预测了 2016 年度所购买标的资产的盈利情况; 另外, 资产评估机构以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收购资产进行评估, 公

司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其评估报告中预测了所购买的标的资产 2016 年度的盈利情况。

根据上述盈利预测，2016 年度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购买的标的资产金富纱业合并口径预计实现利润总额 8,645.36 万元，预计实现净利润 7,348.56 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48.56 万元。

3、2016 年度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1) 金富纱业合并口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利润总额	10,363.17	8,645.36	1,717.81	119.87%
净利润	9,319.19	7,348.56	1,970.63	126.8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19.19	7,348.56	1,970.63	126.82%

4、结论

金富纱业基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利润数（合并口径）与金富纱业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利润数（合并口径）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实现利润数高于盈利预测利润数。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